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9 日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》，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，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。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2,1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成都西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慧业商贸有限公司各自持有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德济”）8%的股权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莱美德济 51%股份，莱美德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收购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